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如公司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和外籍员工。

（五）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白小青、苏红梅：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2024年个别业务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政策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前述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相关季报、半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不完善

你公司个别员工为实现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自行填制个别业务对应的签收单、验收单等单据。前述事项反映出你公司未能建立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环境、信息与沟通机制，未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未能及时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内部监督流于形式，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及《办法（2025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小青、财务总监苏红梅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办法（2025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应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三、你公司应加强对财务核算的管理及全面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得再次发生相关问题。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6,668,0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德烨嘉俊”）累计持有公司115,139,5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

● TB Home本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股票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8.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1%。

● TB Home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占比1.77%）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股票将分为3笔进行拍卖，分别为5,000,000股、5,000,000股及4,508,700股。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通过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上述14,508,700股股票已竞价成功。其中第一笔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卢嘉赟，成交金额159,133,076元；第二笔5,000,000股股票竞买人为邹妙琴，成交金额159,133,076元；第三笔4,508,700股股票竞买人为邹妙琴，成交金额140,091,848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邹妙琴竞买的9,508,700股股票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6年4月10日，公司收到通知，卢嘉赟竞买的5,000,000股股票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变动后，TB Home持有本公司股份从31,668,066股下降至26,668,066股，持股比例从3.86%下降至3.25%；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烨嘉俊持有本公司股份从120,139,549股下降至115,139,549股，持股比例从14.63%下降至14.02%。卢嘉赟在本次司法拍卖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成功后，卢嘉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6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TB Home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052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转债代码：110076，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转股价格：33.06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6.45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海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维迪西妥单抗一线治疗 HER2表达尿路上皮癌适应症上市申请 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维迪西妥单抗（代号：RC48，商品名：爱地希?）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维迪西妥单抗在国内获批的第五项适应症。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商品名：爱地希?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17

证书编号：2026S01078

上市许可持有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新获批适应症：本品联合特瑞普利单抗适用于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HER2表达定义为HER2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结果为1+、2+或3+。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新适应症获批上市是基于一项在中国开展的随机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RC48-C016），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郭军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74家临床研究中心参与，共入组了484例受试者，是全球首个在HER2表达（IHC 1+/2+/3+）晚期尿路上皮癌一线治疗中头对头证实HER2-ADC与免疫治疗联合方案显著优于传统含铂化疗的Ⅲ期试验，其成果已于2025年10月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主席论坛公布，并全文发表于《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

截至2025年3月31日，研究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双主要终点，研究结果具有统计学显著差异和重大临床获益。其中，中位PFS长达13.1个月，较含铂化疗组延长一倍，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64%；中位OS达到31.5个月，较含铂化疗组延长近一倍，患者死亡风险降低46%；客观缓解率（ORR）高达76.1%，HER2 IHC 1+人群ORR为65.5%；疾病控制率（DCR）高达91.4%；患者接受维迪西妥单抗治疗的中位治疗周期为14个周期，中位缓解持续时间长达14.6个月，远超含铂化疗；该研究拓展至HER2表达全人群（IHC 1+/2+/3+），不论患者是否适合接受顺铂治疗以及不论HER2表达状态等，中位PFS时间和中位OS时间与含铂化疗相比均具有显著改善。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化疗大幅改善安全性，≥3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总体发生率仅为55.1%。

尿路上皮癌（UC）是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发病率及死亡率均占男性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的首位，九成起源于膀胱，也可见于肾盂、输尿管。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2030年全球尿路上皮癌新发病例将达66.2万例，其中中国新发病例预计将达10.6万例，发病率高于全球。该病复发及转移率高，约20%患者确诊时已发生转移或病程已进展至不可切除阶段，临床需求巨大。目前，针对无法手术切除或已发生转移的晚期尿路上皮癌，含铂化疗是传统标准一线治疗方案，但超过一半的患者对含铂化疗不耐受，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维迪西妥单抗是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原创抗体偶联（ADC）药物，以肿瘤表面的HER2蛋白为靶点，能精准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在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乳腺癌等肿瘤的临床试验中均取得了全球领先的临床数据，是我国首个获得美国FDA、中国药监局突破性疗法双重认定的ADC药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已相继获批用于治疗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HER2阳性且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和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五个适应症。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适应症获得上市批准进一步提升了维迪西妥单抗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4月10日，公司董事长娄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杨鹏，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本期整体业绩水平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7亿元，较上年增长23.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亿元，较上年增长14.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

问题2：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体制机制，聚力攻坚关键核心技术。2025年全年研发投入2.94亿元，获得专利授权22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参编行业、团体、国家标准13项。公司拥有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入选国家专利转化运用优秀案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获得国家级肯定；“纯氢冶金高效还原技术”成功入围工信部2025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清洁方向揭榜任务；公司自主研发的“航天生物质炭化制粉气化一体化技术”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正式迈入工业化应用新阶段。

问题3：公司如何根据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来制定和实施这些发展目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全面落实“双碳战略”要求，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申报并做好重大课题的策划和论证工作，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技术研发，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以创新为核心动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问题4：上交所提出“提质增效重回报”，在此背景下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注重市值管理工作，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连续三年发布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市场价值认同不断增强。同时公司着重提升内在价值，努力提升经营业绩，通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体现公司价值，以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发现和认可。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03,472,250	25.0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511,741	8.22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2,662	6.12
4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1,200,100	5.88
5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75,676	1.8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71,393	0.84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124,336	0.6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43,414	0.61
9	马剑秋	7,207,900	0.6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21,693	0.56

注：上述数据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3日的A股普通股总股本1,210,382,913股进行列示，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兰泰克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兰泰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能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6.3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5.7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5-010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5-024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昌本次与兴业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兴业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华兴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5.55亿元（含本次担保）；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5.55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1.10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63,000.00	135,500.00	20,000.00	155,500.00	7,500.00
	珠海宏仁	57,000.00	43,500.00	12,000.00	55,500.00	1,500.00
合计		220,000.00	179,000.00	32,000.00	211,000.00	9,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2,3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仁宗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2,130,030,474.68元，负债总额为1,400,250,135.48元，资产净额为729,780,339.20元，2024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248,905,338.26元，净利润23,561,288.54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资产总额为1,795,653,595.06元，负债总额为1,062,644,289.98元，资产净额为733,009,305.08元，2023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1,379,439,460.50元，净利润53,580,508.83元。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珠海宏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资产总额为311,127,724.98元，负债总额为42,573,072.18元，净资产为268,554,652.8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为-838,401.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总资产人民币34,579,990.70元，负债总额为186,935.92元，净资产人民币34,393,054.78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7,533.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担保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贰亿元整中的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项目建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21.1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2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6-00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82,08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8.52%，占公司总股本的28.5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70,784,137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5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